

# 李先念主席致“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”的贺电

肯尼亚、内罗毕

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

值此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召开之际，我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。

妇女是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重要力量。联合国开展妇女十年活动有着深远的意义。它为推动各国妇女维护世界和平、参加发展、促进实现男女平等、加强各国妇女之间的合作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积极支持、热情赞助联合国妇女十年活动，并高度评价这一活动。

我衷心希望通过这次会议，世界各国妇女能更加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和历史的责任，在互相学习和交流中加深彼此间的了解，增进友谊，加强团结，为维护国际和平和稳定，为促进人类的进步和繁荣，共同奋斗。

祝会议圆满成功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

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

##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

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林业部公布

**第一条**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、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、进行科学的研究的重要基地；对促进科学技术、生产建设、文化教育、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），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开展宣传教育，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，进行科学的研究，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。国家自然保护区，由林业部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；地方自然保护区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：

（一）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。

（二）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种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，包括：

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、繁殖地区；

候鸟的主要繁殖地、越冬地和停歇地；

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；

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。

（三）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，在科研上有重要价值，或者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，报国务院批准，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；其他自然保护区、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列为地方自然保护区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，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的需要，尽可能避开群众的土地、山林；确实不能避开的，应当严格控制范围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合理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，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；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。

**第九条**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。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，要注意精干。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、基建投资、事业经费等，经主管部

门批准后，分别纳入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计划，由林业部门统一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，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，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、实验区。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。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，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。未经林业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，经林业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。

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 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，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；

(二) 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，产权归自然保护区，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，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；

(三) 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，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；

(四) 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，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；

(五) 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，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有组织地开展旅游；

(六) 设置防火、卫生等设施，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、拍摄影片、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任何部门、团体、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，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，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；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，必须征得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，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，并交纳保护管理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，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，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，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，从事种植、养殖业，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，以增加经济收入。

**第十五条**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、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，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，制订保护公约，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，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，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，业务上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。

自然保护区公安机构的主要任务：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，维护当地社会治安，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

## 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

(85) 轻生字第25号

广告作为一种宣传方式，作为人们进行生产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需要的信息源之一，它对搞活经济、发展生产、指导消费十分有用。近几年，轻工产品的广告越来越新颖生动，它在宣传介绍产品性能，扩大产品销售、指导消费方面正起着日益积极的作用。当前轻工产品的广告宣传，总的讲情况是好的，对促进轻工业的发展，效果比较显著。但是，应当看到，轻工产品的广告宣传也出现一些不良倾向。主要表现在，某些轻工企业在作广告时不实事求是，不切实际地宣扬自己的产品，夸大产品性能，动辄“誉满全球”、“全国第一”，甚至弄虚作假，欺骗消费者；也有一些企业打外国人的招牌，不恰当地宣传自己的产品是“引进某国生产线”生产的，或是“进口件组装的”，个别企业还利用外国人或外国动画片为产品在国内作宣传，有损国格；更有甚者，有些广告竟然出现近于淫秽或低级趣味等不健康的内容。